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目的

本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及資助學生升讀由高等院校所開辦的預科課程或高等教育課程。

第二條

資助方式

- 一、本資助計劃以助學金的方式資助學生升讀預科課程或高等教育課程。
- 二、本計劃的助學金包括:
 - (一)貸學金:資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
 - (二) 獎學金: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
 - (三) 指定學科助學金: 資助升讀教育基金指定學科專業的學生;
 - (四) 赴葡升學助學金: 資助赴葡萄牙升學的學生;
 - (五)補充援助:是指對獲批上述(一)項至(四)項助學金的受資助者提供住宿費或旅費的貸款,包括:
 - (1)住宿費貸款:用以資助就讀預科課程或高等教育課程期間的住宿 費用;
 - (2) 啓程旅費貸款:用以資助受資助期間首次前往就讀地點的啓程旅費;
 - (3)回程旅費貸款:用以資助完成預料課程或高等教育課程後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費。

第二章

申請

第三條

一般申請資格

助學金的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以下的一般申請資格,以及本資助計劃規定各項助學 金的申請資格:

- (一) 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二)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或非高等教育學校就讀不少於三年,且 就讀期間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三)擬於提出助學金申請緊接的學年修讀由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以面授方式開辦的預科課程或以下高等教育課程:
 - (1) 副學士文憑課程;
 - (2) 高等專科學位課程;
 - (3)學士學位課程;
 - (4)學碩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
 - (5) 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
 - (6) 學碩連讀學位課程的碩士學習階段;
 - (7) 碩士學位課程;
 - (8)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碩士學習階段;
 - (9) 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碩士學習階段;
 - (10) 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
 - (11)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
 - (12)博士學位課程;

(四)不具有與申請助學金用以修讀的課程相同或更高程度的學位,但不影響下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第四條

貸學金的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的家團每月總收入不超過下表的上限:

家團成員人數	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 (澳門元)
1	\$17,400.00
2	\$31,960.00
3	\$44,080.00
4	\$53,560.00
5	\$60,480.00
6	\$67,400.00
7	\$74,320.00
8人或以上	\$81,080.00

二、上款所指的家團每月總收入依下列公式計算,但不影響本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C = (R - DH) \div 12$

其中:

C = 家團每月總收入;

R = 上一財政年度家團總收入;

DH = 上一財政年度家團自住房屋總開支(租金或供款),可計算的最高金額 為澳門元六萬元。

- 三、如申請人擬申請貸學金再修讀不多於一個相同程度的學位課程,其尚須向教育基金償還的款項不得多於總還款額的三分之一。
- 四、如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團成員於申請期緊接之前六個月內失業且具適當證明,相關人士的上一財政年度總收入不納入第二款所指的上一財政年度家團總收入內。

五、如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團成員因出現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家團經濟情況惡化且具有適當證明,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例外地接納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一款訂定的上限的申請。

第五條

獎學金的申請資格

- 一、 應屆高中畢業的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以下的申請資格:
 - (一) 最近一學年的成績為全科及格;
 - (二)最近一學年的平均成績等於或超過十六分(二十分制)或八十分(百分制)成績,或在其學校名列第一或第二。
- 二、非應屆高中畢業的申請人,且正在修讀預科課程或第三條(三)項(1)至(5) 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或正在修讀或擬修讀第三條(三)項(6)至(9)所 指的高等教育課程,須同時具備以下的申請資格:
 - (一)最近一學年的成績為全科及格;
 - (二)最近一學年平均成績等於或超過十六分(二十分制)或八十分(百分制)或成績已達到"良"或以上程度。
- 三、倘上兩款所指的平均成績並不是以二十分制或百分制為滿分,又或不是以"良" 或以上程度呈現,則按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透過申請手續指南 中公佈的申請人須達到的成績要件。
- 四、 非應屆高中畢業的申請人,且正在修讀或擬修讀第三條(三)項(10)至(12) 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須同時具備以下的申請資格:
 - (一)上一高等教育層次取得的平均成績為合格;
 - (二)獲高等院校或其領導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發出推薦申請大專助學金的推薦信。

第六條

指定學科助學金的申請資格

一、正在修讀或擬修讀預科課程或第三條(三)項(1)至(9)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須同時具備以下的申請資格:

- (一)最近一學年的平均成績為及格;
- (二)修讀申請手續指南所載指定學科專業。
- 二、正在修讀或擬修讀第三條(三)項(10)至(12)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須同時具備以下的申請資格:
 - (一)上一高等教育層次取得的平均成績為合格;
 - (二)獲高等院校或其領導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發出推薦申請大專助學金的推薦信;
 - (三)修讀申請手續指南所載指定學科專業。

第七條

赴葡升學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一、正在修讀或擬修讀預科課程或第三條(三)項(1)至(9)所指的高等教育 課程,須同時具備以下的申請資格:
 - (一) 擬卦葡萄牙升讀以葡語為主要教學語言的高等教育課程;
 - (二)最近一學年的平均成績為及格。
- 二、 正在修讀或擬修讀第三條(三)項(10)至(12)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須 同時具備以下的申請資格:
 - (一)擬赴葡萄牙升讀以葡語為主要教學語言的高等教育課程;
 - (二)上一高等教育層次取得的平均成績為合格;
 - (三)獲高等院校或其領導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發出推薦申請大專助學金的推薦信。

第八條

補充援助的申請資格

一、補充援助的申請人適用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申請 資格。

Fundo Educativo

- 二、申請人應在申請貸學金、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或赴葡升學助學金時一併 申請補充援助,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三、 擬續期的助學金受資助者可在每年九月首個工作日至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 提出補充援助的申請,而按此規定批給的補充援助不計算在每學年已訂定的 補充援助名額內。

第九條

申請期

- 一、 助學金的申請期於每年六月至八月接受申請,為期十五個工作日。
- 二、接受申請的起始日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透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
- 三、 倘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導致在安排就學時遇到困難,利害關係人可於每年九月 首個工作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提出貸學金期外申請。

第十條

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須於訂定的申請期限內透過親臨或在指定的網上系統遞交申請表格及申請文件。
- 二、網上申請方式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透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

第十一條

申請文件

- 一、 貸學金或補充援助的申請須附同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網上系統提出申請,則不需提交);家團成員包括以共同經濟方式生活的人士,尤指父母或繼父母、未婚且同住的兄弟姐妹、監護人或被監護人、配偶、子女;
 - (二)上一財政年度家團總收入和財產資料(倘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總收入和財產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的收入和財產,有關資料透過財政局索取,不需提交);家團總收入是指上一財政年度有關家團成員可處

置收入的一切來源,包括薪俸、工資、雙糧、假期津貼、退休金、撫恤金、租金、存款利息、酬勞、佣金及商業活動的利潤;

- (三)申請人倘有的上一財政年度房屋開支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倘有的家庭狀況改變資料(如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團成員於申請期緊接之前六個月的失業證明、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團成員因出現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家團經濟情況惡化的證明)。
- 二、 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申請須附同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網上 系統提出申請,則不需提交);
 - (二)擬修讀預科課程或第三條(三)項(1)至(9)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應附同最近兩學年具有可量化資料的成績、全科學年成績及平均成績;如未能提供平均成績,則由教育基金按申請人提供的成績及評核準則計算平均成績;
 - (三)擬修讀第三條(三)項(10)至(12)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 應提交高等院校或其領導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發出推薦申請大 專助學金的推薦信、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所獲的可量化成績、擬修讀課 程的簡介,以及倘有的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經驗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擬修讀課程的錄取通知書、申請報讀課程的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資料;
 - (五)赴葡升學助學金申請人尚須提交中文及葡文的語言成績證明文件,包括:
 - (1) 葡語等級考試證書;倘未能提供相關證書,亦可提供中學教育 階段有修讀葡文科目的成績證明,或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 葡文科目的成績證明,或由高等院校發出有修讀葡文科目,或 以葡語為授課語言的課程的成績證明,或由非高等教育中的私 立教育機構、公共實體、具條件開辦課程的社團及其他具教育 或培訓職能的實體所發出的葡語課程成績或完成課程證明;
 - (2) 漢語水平測試證書或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倘未能提供相關證書,亦可提供顯示中學教育階段有修讀中文科目(包括普通話)的成績證明,或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中文科目的成績證明,或由高等院校發出有修讀中文科目(包括普通話)的成績證明,或由非高等教育中的私立教育機構、公共實體、具條件開辦課程的社團及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所發出的中文課程成績或完成課程證明。

第十二條

文件分析

- 一、 如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發現未齊備申請所需的文件,可要求申請人於指 定期間內補交有關文件或作出補充說明。
- 二、如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補交所需文件或作出補充說明,或補交的文件仍然 不符合規定,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應駁回有關申請,但屬教育基金行政 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理理由者除外。
- 三、 經初步分析,如屬不符合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的情況,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甄選程序。
- 四、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教育基金將對申請進行甄選。

第三章

甄選

第十三條

貸學金及補充援助受資助者的甄選

- 一、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指派人員組成貸學金及補充援助的甄選委員會。
- 二、 甄選是按申請人的整體家團經濟狀況作出,考慮因素包括:
 - (一)家團的每月總收入;
 - (二)家團的財產;
 - (三)家庭狀況,尤指家庭經濟突變情況。

第十四條

獎學金受資助者的甄選

- 一、 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指派人員組成獎學金的甄選委員會。
- 二、 應屆高中畢業生的申請人按以下進行分組及甄選:

-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學校就讀的申請人按學校分組,並以申 請人最近一學年取得的成績進行甄選;如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 所取得的成績;
-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國家或地區就讀非高等教育學校的申請人按國家或地區分組,並以申請人最近一學年取得的成績進行甄選;如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所取得的成績。
- 三、 非應屆高中畢業的申請人按擬修讀的高等教育課程程度,以及擬修讀課程 國家或地區推行分組及甄選:
 - (一)擬修讀預科課程或第三條(三)項(1)至(5)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按擬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國家或地區分組,並以申請人最近一學年取得的成績進行甄選;如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所取得的成績;
 - (二)擬修讀第三條(三)項(6)至(9)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 按擬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國家或地區分組,並以申請人最近一學年取 得的成績進行甄選;如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所取得的成績;
 - (三)擬修讀第三條(三)項(10)至(12)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按擬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國家或地區分組,且按申請人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擬修讀課程屬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以及申請人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的經驗進行甄選,並得出綜合成績。各甄選要素佔綜合成績的百分比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透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

第十五條

指定學科助學金受資助者的甄選

- 一、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指派人員組成指定學科助學金的甄選委員會。
- 二、應屆高中畢業生的申請人按擬修讀的學科專業進行分組,並以申請人最近一 學年取得的成績進行甄選;如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所取得的成績。
- 三、非應屆高中畢業的申請人按擬修讀的高等教育課程程度,以及擬修讀的學科 專業進行分組及甄選:
 - (一)擬修讀預科課程或第三條(三)項(1)至(5)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按學科專業分組,並按申請人最近一學年所取得的成績進行甄選;如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所取得的成績;

- (二)擬修讀第三條(三)項(6)至(9)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 按學科專業分組,並按申請人最近一學年所取得的成績進行甄選;如 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所取得的成績;
- (三)擬修讀第三條(三)項(10)至(12)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按學科專業分組,且按申請人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擬修讀課程屬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以及申請人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的經驗進行甄選,並得出綜合成績。各甄選要素佔綜合成績的百分比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透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

第十六條

赴葡升學助學金受資助者的甄選

- 一、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指派人員組成赴葡升學助學金甄選委員會,其中包括非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員。
- 二、應屆高中畢業生的申請人按申請人最近一學年成績、中葡語言能力,以及甄選考核進行甄選,並得出綜合成績。各甄選要素佔綜合成績的百分比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透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綜合成績未達 60 分(百分制)的申請人會被淘汰。
- 三、 非應屆高中畢業的申請人按擬修讀的高等教育課程程度進行分組及甄選:
 - (一)擬修讀預科課程或第三條(三)項(1)至(5)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按申請人最近一學年成績、中葡語言能力,以及甄選考核進行甄選,並得出綜合成績。各甄選要素佔綜合成績的百分比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透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綜合成績未達60分(百分制)的申請人會被淘汰;
 - (二)擬修讀第三條(三)項(6)至(9)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按申請人最近一學年成績、中葡語言能力,以及甄選考核進行甄選,並得出綜合成績。各甄選要素佔綜合成績的百分比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透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綜合成績未達60分(百分制)的申請人會被淘汰;
 - (三)擬修讀第三條(三)項(10)至(12)所指的高等教育課程的申請人,按申請人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擬修讀課程屬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申請人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的經驗、中葡語言能力,以及甄選考核進行甄選,並得出綜合成績。各甄選要素佔綜合成績的百分比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透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綜合成績未達60分(百分制)的申請人會被淘汰。

第十七條

批給資助的條件

倘申請人屬於被教育基金科處不應批給資助的情況,則不獲批助學金。

第四章

公佈及確認

第十八條

結果公佈

- 一、申請結果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頁及透過教育基金以張貼告示的形式,以及電子通知方式公佈。
- 二、公佈日期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透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

第十九條

確認

- 一、獲甄選者應於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的期限內,透過親臨或指定的網上系統遞交以下文件,以接受獲批給的助學金,否則有關的批給失效,但屬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理理由除外:
 - (一) 同意書;
 - (二)面授課程證明(該文件須顯示課程上課時間表、校方發出說明課程為面授課程的證明或其他能證明課程為面授課程的文件);
 - (三)受資助者的銀行帳戶資料,其中須載有銀行名稱、帳號及持有人姓名;
 - (四)申請助學金用以修讀的課程和年級資料;
 - (五)補充援助受資助者的住宿證明或旅費證明。
- 二、 如受資助者尚未成年,上款(一)項所指的同意書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條

兼收

Fundo Educativo

- 一、不得同時兼收第二條第二款指出的各項助學金,但補充援助除外。
- 二、如申請人提出多項助學金申請且同時獲批給,須於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訂定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基金其選擇,否則按以下順序批給一項助學金:
 - (一)赴葡升學助學金;
 - (二)指定學科助學金;
 - (三) 獎學金;
 - (四)貸學金。
- 三、 助學金受資助者不得同時兼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發放的其他具延續性的助學金。

第二十一條

名額、金額和開支的限制

助學金的名額、助學金的金額和補充援助開支的下限,透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

第二十二條

支付

- 一、每一學年的助學金一般分兩期支付,每期相當於六個月的助學金金額,但不 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二、貸學金期外申請的受資助者在受資助期首年僅獲發放不多於六個月的貸學金金額,但因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而被終止發放獎學金而提出貸學金期外申請者除外。
- 三、 助學金以轉入受資助者的銀行帳戶方式支付,而如該銀行帳戶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帳戶,有關轉帳費用和匯率差額均由受資助者承擔。

第二十三條

補充援助發放

補充援助受資助者的住宿費、啓程旅費及回程旅費的開支須等於或超過申請手續指南公佈的下限,並提交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方可獲得發放補充援助。

第五章

助學金的受資助期、延續及延長、續期及終止發放

第二十四條

助學金的受資助期、延續及延長

- 一、助學金的受資助期一般為受資助者提出助學金申請時受助就讀課程尚餘最短 的修讀年期,但不影響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的適用;且受資助者須按第 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續期助學金。
- 二、有關連讀課程及雙學位課程的受資助期按以下規定計算:
 - (一)倘修讀課程為連讀學位課程,包括學碩連讀、碩博連讀或學碩博連讀 學位課程,受資助期為受資助者擬修讀課程所處的學習階段的尚餘最 短修讀年期;
 - (二)修讀同一高等教育層次雙學位課程的指定學科助學金受資助者,倘課程涉及的兩個專業均屬指定學科助學金的學科專業,則以該雙學位課程的尚餘最短修讀年期計算受資助期;倘涉及的同一高等教育層次雙學位課程中僅有一個專業屬指定學科助學金的學科專業,則僅以屬指定學科助學金專業的學位課程尚餘最短修讀年期計算受資助期;
 - (三)倘受資助者修讀獲批助學金的學位課程期間額外再修讀另一相同高等 教育層次的學位課程,受資助期維持與原本獲批資助的首個學位課程 相同,且不會因其額外修讀另一學位課程而延長。
- 一、如貸學金受資助者未能在提出貸學金申請時受助就讀課程尚餘最短的修讀年期內完成課程,可申請延長貸學金的受資助期,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四、如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的受資助者,修讀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或博士學位課程,受資助期為提出助學金申請時受助就讀課程的尚餘最短修讀年期,但不超過三年。
- 五、完成預科課程的受資助者,如不間斷地在緊接的學年繼續升讀副學士文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學碩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或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可申請延續助學金的發放,但受資助期僅為提出延續助學金申請時所升讀課程尚餘最短的修讀年期。
- 六、完成副學士文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程度課程的受資助者,如不間斷 地在緊接的學年繼續升讀學十學位課程、學碩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十學習階段

或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可申請延續助學金的發放,但受資助期僅為提出延續助學金申請時所升讀課程尚餘最短的修讀年期。

七、受資助期的延長或延續申請須在每年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但 屬特別學制(非七月至十月開學)的受資助者可於每年三月最後一個工作日 或之前作出受資助期的延長或延續申請。

第二十五條

續期時間及文件

- 一、受資助者應於每年九月首個工作日至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作出助學金續期申請,但屬特別學制(非七月至十月開學)的受資助者可於翌年三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續期申請,並應附同以下文件:
 - (一) 高等院校發出的受資助者於續期學年修讀的課程及年級資料;
 - (二)如屬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受資助者,最近一學年成績的證明文件,而如屬修讀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或博士學位課程者,可遞交最近一學年導師對受資助者已開展的研究發表意見的學習報告,或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文件。
- 二、 倘受資助者不在上款所指的期限內遞交續期申請及文件,或未有在指定期限 內補充齊全的文件,或補充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則終止發放助學金,但 屬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理理由除外。

第二十六條

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計葡升學助學金的續期條件

- 一、 續期獎學金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修讀碩士或以下程度課程的受資助者最近一學年取得的平均成績等於 或超過十六分(二十分制)或八十分(百分制)或"良",以及取得學年 成績全科及格;
 - (二)修讀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 學習階段或博士學位課程受資助者最近一學年取得的平均成績等於或 超過十三分(二十分制)或六十五分(百分制)或"良"以及取得學年成 績全科及格,或取得導師對其最近一學年已開展研究的贊同意見。
- 二、 續期指定學科助學金及卦葡升學助學金須符合以下條件:

Fundo Educativo

- (一)修讀碩士或以下程度課程的受資助者最近一學年平均成績合格;
- (二)修讀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或博士學位課程受資助者最近一學年平均成績合格,或取得導師對其已開展研究的贊同意見。
- 三、如受資助者不符合以上兩款規定的續期條件,則終止發放助學金,但屬經適當證明日經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特殊情況除外。

第二十七條

轉換就讀院校或課程

- 一、受資助者轉換就讀院校或課程,應於該事實發生後緊接的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特別學制(非七月至十月開學)的受資助者應於轉換就讀大學或課程的事實發生後緊接的三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如受資助者不在上款所指的限期內遞交轉換就讀院校或課程申請,或未有於 指定期限內補充齊全的文件,或補充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則終止發放助 學金,但屬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理理由除外。
- 三、 指定學科助學金受資助者轉換修讀非指定學科專業,或赴葡升學助學金受資助者轉換就讀的國家,終止發放助學金。

第二十八條

休學

- 一、倘受資助者獲就讀院校批准休學,應於該事實發生後緊接的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但屬特別學制(非七月至十月開學)的受資助者應於批准休學的事實發生後緊接的三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並連同獲校方批准的證明文件向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中止發放助學金的申請。
- 二、如受資助者不在上款所指的限期內遞交休學申請,或未有於指定期限內補充 齊全的文件,或補充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則終止發放助學金,但屬教育 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理理由除外。
- 三、 可申請中止發放助學金的期間最長為期一學年,且經適當說明理由,尚可申 請延長,但最多延長一學年。
- 四、 中止發放期間不計算在受資助期內,並待受資助者復學並提交相關證明後始繼續發放助學金及計算受資助期。

第二十九條

終止發放助學金

- 一、除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終止發放助學金的情況外,在下列任一情況,亦終止發放助學金:
 - (一)受資助期完結;
 - (二)受資助者放棄助學金或退學。
- 二、終止發放貸學金、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或赴葡升學助學金,導致受資助者的補充援助亦同時被終止,受資助者須按以下兩條的規定償還全數已收取的補充援助款項。
- 三、在終止發放貸學金後,受資助者須按以下兩條的規定償還全數已收取的款項; 倘受資助者同時獲發放補充援助,貸學金與補充援助的總和為須償還的債款總額。
- 四、 在終止發放指定學科助學金或赴葡升學助學金後,受資助者須按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從事職業活動。
- 五、 助學金被終止後,受資助者擬再獲發放助學金,須重新提出申請。

第六章

貸學金及補充援助的償還

第三十條

償還

- 一、債款以每月一期的分期形式償還、每期還款額不得低於按本條規定計算的金額。
- 二、 受資助者應於償還期內償還債款,償還期依下列公式計算,且不影響下款規 定的適用:

 $P = (n+2) \times 12$

其中:

P 代表償還期;

n代表收取貸學金的年期。

- 三、 如償還金額低於或等於澳門元五萬元,償還期不得超過二年,即二十四期。
- 四、 償還期按以下償還金額延長:
 - (一)高於澳門元二十五萬元但低於或等於澳門元四十萬元,償還期延長二年,即二十四期,但總償還期不得超過十年,即一百二十期;
 - (二)高於澳門元四十萬元,償還期延長三年,即三十六期,但總償還期不得超過十一年,即一百三十二期。
- 五、倘受資助者在償還期間再獲批貸學金,尚未計算償還期的貸款按本條第二款 公式計算,得出的償還期期數再加上原來已批准償還計劃的尚餘償還期期數, 作為受資助者的總償還期數。
- 六、如屬貸學金受資助期完結的情況,償還期自受助就讀課程的修讀年期結束後 翌月起第七個月首日開始,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七、如屬其他被終止發放貸學金的情況,償還期自受資助者知悉終止發放貸學金 決定後翌月起第七個月首日開始。
- 八、如受資助者失業或家團經濟出現重大困難的情況,導致未能償還已訂定的每 月還款金額,可向教育基金申請暫時調低每月還款金額,並附同相關證明文 件,但不影響其既定的償還期。
- 九、本條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補充援助的償還。

第三十一條

中止償還

- 一、 倘受資助者在償還期開始計算後再獲批給助學金, 償還中止至有關助學金終 止發放為止。
- 二、 如屬以下任一情況,受資助者可申請中止償還債款:
 - (一) 在終止發放助學金後, 受資助者繼續修讀同一課程;
 - (二)受資助者修讀授予學位的課程;
 - (三)受資助者修讀授予證書或文憑的課程;
 - (四)經證明受資助者患病或意外傷殘,導致暫時無法履行償還義務。

Fundo Educativo

- 三、如屬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情況,中止償還的期限最長可至有關課程尚餘的最短修讀年期,且受資助者必須每年遞交繼續修讀課程的證明文件, 尤其是高等院校發出的該學年修讀課程及年級資料。
- 四、 如屬第二款 (三) 項所指的情況,累計中止償還的期限最長為兩年。
- 五、如屬第二款(四)項所指的情況,中止償還的最長期限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 委員會根據受資助者提供的證明訂定。
- 六、本條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補充援助的中止償還。

第三十二條

時效

本資助計劃規定的助學金受資助者應償還債款的時效適用《民法典》關於時效的規定。

第七章

受資助者的義務

第三十三條

一般義務

- 一、受資助者須如實地按教育基金要求提供資料和作一切聲明和澄清。
- 二、 不得同時兼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發放的其他具延續性的助學金,包括獎學金、貸學金、學習貸款的利息補貼及其他與學習相關的資助。
- 三、如助學金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有關公款退回的規則返還相關的助學金。
- 四、 倘受資助者已獲發放的助學金金額多於其應獲發放的金額,則受資助者須退回相關資助差額。

第三十四條

獎學金受資助者的特別義務

獎學金受資助者於最後一個受助學年結束後,須於緊接的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交最後一個學年成績、在學或畢業的證明文件;倘屬修讀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或博士學位課程的受資助者,可提交最後一個學年導師對其已開展研究發表意見的學習報告,以替代該等證明文件,但經適當證明且經教育基金批准的特殊情況除外。

第三十五條

指定學科助學金和赴葡升學助學金受資助者的特別義務

- 一、如屬受資助期完結的情況,受資助者須於受助就讀課程的修讀年期結束後翌月起六個月內開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內地從事職業活動,期間不少於受助年期,經適當證明且經教育基金批准的特殊情況除外;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二、如屬其他被終止發放指定學科助學金和赴葡升學助學金的情況,受資助者須 自知悉終止發放決定後翌月起六個月內開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內地從 事職業活動,期間不少於受助年期,但經適當證明且經教育基金批准的特殊 情況除外。
- 三、受資助者於指定學科助學金或赴葡升學助學金終止後,須於每年三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內地從事職業活動的證明,期間不少於受資助年期,但經適當證明且經教育基金批准的特殊情況除外。
- 四、受資助者於最後一個受助學年結束後,須於緊接的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 之前提交最後一個學年成績、在學或畢業的證明文件;倘屬修讀學碩博連讀 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或博士學位課 程的受資助者,可提交最後一個學年導師對其已開展研究發表意見的學習報 告,以替代該等證明文件,但經適當證明且經教育基金批准的特殊情況除外。

第三十六條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教育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行為性質及嚴重 程度,決定適用以下全部或部分的後果:

(一)倘故意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須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的助學金,且受資助者須根據第15/2017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第2/2018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有關公款退回的規則返還已獲發放的相關助學金,以及於最長兩年內不接受受資助者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資助申請;

- (二)倘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且受資助者正處於其他資助申請程序時,須不批准其全部或部分資助申請;須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的助學金,且受資助者須根據第15/2017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第2/2018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有關公款退回的規則返還已獲發放的相關助學金;
- (三)倘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且受資助者正處於其他資助申請程序時,須不批准其全部或部分資助申請;以及除涉及違反義務的助學金批給外,亦可暫緩發放教育基金其他全部或部分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資助款項;
- (四)倘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除涉及違反義務的助學金批給外,亦 可暫緩發放教育基金其他全部或部分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資助款項;
- (五)倘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四款規定,須取消受資助者最後一個學年的助學金,且受資助者須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 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有關公款退回的規則 返還最後一個學年已獲發放的助學金;
- (六)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須全部取消受資助者的指定學科助學金或赴葡升學助學金,且受資助者須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有關公款退回的規則返還全數已獲發放的相關助學金。

第三十七條

中止履行義務

如屬以下任一情況,受資助者可申請中止履行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的 義務,並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

- (一)受資助者於完成課程後或助學金被終止後修讀學位課程,中止期間以 有關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為限;
- (二)受資助者因患病而無法履行義務,中止期限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受資助者提供的證明訂定;
- (三)受資助者因考取與課程相關的專業資格或符合本計劃的目的而進行實習,中止期限由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受資助者提供的證明訂定,並以二年為限;
-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而需要中止履行義務,中止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三十八條

資料更新

倘申請人或受資助者的個人資料有更改,包括通訊方式、聯絡資料或銀行帳戶有任何改變,應即時通知教育基金,否則因未有即時更新個人資料而造成的影響或結果, 將由申請人或受資助者承擔。

第八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執行本計劃的規定,教育基金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計劃所需資料的公共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和使用。

第四十條

帳目的校正

- 一、 如發現發放的助學金金額與受資助者應收的金額存在差異,教育基金應向受 資助者支付不足的助學金或要求受資助者退回多付的助學金。
- 二、 如受資助者發現已償還金額超出償還總金額,受資助者可向教育基金申請返還金額。
- 三、如發現受資助者的償還金額不足償還總金額,受資助者應償還因錯算而尚欠的金額。

第四十一條

豁免

在例外情況下,經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具說明理由的建議,社會文化司司 長可豁免助學金受資助者償還資助款項,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內地從事職 業活動的義務。

第四十二條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指定期間內向教育基金償還、返還或退回資助款項,且未有提出合理理由,主管實體須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償還、返還或退回資助的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推行強制徵收。

第四十三條

現有的大專助學金受資助者

- 一、對在本計劃生效前已取得助學金受資助者身份且已開始計算償還期者,適用 取得助學金時生效的規章規定。
- 二、對在本計劃生效前已取得特別助學金及特殊助學金受資助者身份且已開始履 行服務義務者,適用取得相關助學金時生效的規章規定。
- 三、對在本計劃生效前尚處於受領助學金狀況、未開始計算償還期或未開始計算服務義務年期的受資助者,倘屬 2020/2021 學年或之前獲批助學金者適用經第 82/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倘屬 2021/2022 學年及 2022/2023 學年獲批助學金者適用經第 32/202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但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 四、對在本計劃生效前尚處於受領助學金狀況的受資助者,須按以下規定的期間提出申請或遞交文件:
 - (一) 受資助者須在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的期間申請補充援助;
 - (二)受資助者須在第二十四條第七款規定的期間提出受資助期的延續或延長;
 - (三)受資助者須在第二十五條的第一款規定的期間作出續期申請,但屬教 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理理由除外;
 - (四)受資助者須在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間提出轉換就讀院校或課程 的申請,但屬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理理由除外;
 - (五)受資助者須在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間提出休學申請,但屬教育 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理理由除外;
 - (六)受資助者須在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的期限提交從事職業活動的證明 文件,但屬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理理由除外。

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經第82/2018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及經第32/2021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中的"特別助學金"及"特殊助學金",是對應本資助計劃中的"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

第四十四條

適用規範

就本計劃沒有提及的事項,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所規範,尤其是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教育基金》、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經第 9/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教育基金資助規章》及其他有關教育基金資助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其他

- 一、本計劃自 2024/2025 學年起適用。
- 二、在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 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本計劃所 指的後果。
- 三、本計劃中文文本及葡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分歧或抵觸,以中文文本為進。
- 四、申請人參與本計劃,即視作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計劃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五、 對於本計劃的條文,如有疑問,教育基金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